

债券简称：20 国机 01

债券代码：163209

债券简称：20 国机 02

债券代码：16342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

发行人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一年六月

##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0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1
第三节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3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6
第五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7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8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9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
第九节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1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2
第十一节 其他情况.....	23

##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晓仑

成立日期：1988年5月2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600,00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

邮编：1000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80343

互联网址：[www.sinomach.com.cn](http://www.sinomach.com.cn)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孙淼

联系电话：010-82688915

传真：010-82688907

所属行业：S90综合类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内外大型成套设备及工程项目的承包，组织本行业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开发和科研产品的生产、销售；汽车、小轿车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办展。（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债券监管部门核准情况

#### （一）20国机01

2019年9月2日，发行人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589号文核准，同意其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以下简称“20国机01”）为批文项下首期发行，于2020年3月3日完成发行，实际发行规模为2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3.02%。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0国机02”）为批文项下第二期发行，于2020年4月15日完成发行，实际发行规模为2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2.67%。

### 三、债券基本情况

#### （一）20国机01

**发行主体：**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分期发行。其中，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实际发行规模为20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调整幅度）以及调整幅度。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第3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不变。“20国机01”实际票面利率为3.02%。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

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 3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2 年。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回售登记期内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在政策允许的前提下，发行人可以在回售后安排转售。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3 月 3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3 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3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3 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3 月 3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3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公司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公司聘请招商证券和浙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方式及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和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配售规则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募集资金用途：**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不低于10%的金额拟用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相关业务。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二）20国机02

**发行主体：**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分期发行。其中，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实际发行规模 2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通知



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调整幅度）以及调整幅度。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第 3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不变。“20 国机 02” 实际票面利率为 2.67%。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 3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2 年。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回售登记期内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在政策允许的前提下，发行人可以在回售后安排转售。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15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15 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15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4 月 15 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15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

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公司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公司聘请招商证券和浙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方式及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和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配售规则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募集资金用途：**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0国机01”及“20国机02”均无增信措施。

###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20国机01”及“20国机02”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均一致。

###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

中信证券于2020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20国机01”及“20国机02”无兑付兑息事项。

本公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第三节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 2020 年度业务经营情况

##### 1、公司业务情况

经过多年发展，国机集团已形成“装备制造业、现代制造服务业”两大领域，从事“工程承包、机械装备研发与制造、贸易与服务、金融与投资”四大主业。业务领域覆盖了国民经济大部分重要产业，经营区域拓展到世界五大洲的 170 多个国家和地区。

表：国机集团最近两年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程承包	638.60	540.30	781.64	659.61
贸易服务	1,456.90	1,358.90	1,422.75	1,327.62
装备制造	633.20	541.60	648.11	552.34
科研院所	148.20	110.90	148.80	111.16
产融投资	63.20	1.30	63.58	0.87
合并抵消	-62.00	-49.60	91.63	63.90
合计	<b>2,878.10</b>	<b>2,503.40</b>	<b>2,973.24</b>	<b>2,587.70</b>

表：国机集团最近两年各业务板块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工程承包	98.30	15.39	122.03	15.61
贸易服务	98.00	6.73	95.13	6.69
装备制造	91.60	14.47	95.77	14.78
科研院所	37.30	25.17	37.64	25.30
产融投资	61.90	97.94	62.71	98.63
合并抵消	-12.40	20.00	27.73	30.26
合计	<b>374.70</b>	<b>13.02</b>	<b>385.54</b>	<b>12.97</b>

##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情况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表：国机集团最近两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3,548.98	3,778.72	-6.08
负债总额	2,306.18	2,481.29	-7.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89.79	657.73	4.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2.80	1,297.42	-4.2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3,548.98 亿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6.08%；负债总额为 2,306.18 亿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7.0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689.79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4.87%；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2.80 亿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4.21%。发行人资产、负债无较大变化。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表：国机集团最近两年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828.75	2,922.70	-3.21
营业利润	104.96	93.85	11.84
利润总额	109.28	101.56	7.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39	30.82	27.80

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2,828.75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21%；营业利润为 104.9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1.84%；利润总额为 109.2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6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9.3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7.80%；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一定幅度的上升，发行人盈利能力有所增强。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表：国机集团最近两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5	82.81	-37.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8	-58.26	51.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24	-173.57	48.59

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1.85 亿元，较去年净流入减少 37.38%，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收入同比下降，部分下属企业受疫情影响回款速度减慢所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08 亿元，较 2019 年增加 51.80%，主要系加大股权处置力度流入增加所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9.24 亿元，较 2019 年增加 48.59%，主要系发行人带息负债规模下降、偿债支出减少。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一）20国机01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募集说明书》，“20 国机 0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不低于 10%的金额拟用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相关业务。

#### （二）20 国机 02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20 国机 02”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20 国机 01”及“20 国机 02”募集资金，且均已全部使用完毕。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一致。

### 三、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对“20 国机 01”及“20 国机 02”设立了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20 国机 01”及“20 国机 02”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 第五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20国机01”及“20国机02”无兑付兑息事项。

本公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未出现债券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流动比率	1.22	1.26
速动比率	1.00	1.02
资产负债率（%）	64.98	65.67
EBITDA 利息倍数	4.48	3.84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截至 2019 和 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26 和 1.22，速动比率分别为 1.02 和 1.00。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有小幅度波动，但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仍较为充分。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截至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65.67%和 64.98%，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略有降低，整体保持较稳定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84 和 4.48，增长较大，发行人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0 国机 01”及“20 国机 02”均无增信机制。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20 国机 01”及“20 国机 02”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九节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一）20 国机 01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出具了《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9〕1899 号）。经联合评级评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 国机 01”的信用等级为 AAA。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0〕1270 号）。经联合评级评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 国机 01”的信用等级为 AAA。

### （二）20 国机 02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出具了《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0〕615 号）。经联合评级评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 国机 02”的信用等级为 AAA。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0〕1270 号）。经联合评级评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 国机 02”的信用等级为 AAA。

##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未发生变动。

## 第十一节 其他情况

###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 二、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有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的情况。

###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查封、扣押、冻结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它资产抵押、质押、被查封、冻结、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才能变现、无法变现、无法用于抵偿债务的情况和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和安排，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的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情况。

### 六、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情况。

###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 九、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如下：

1、2018年6月25日，中收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新联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为追收发起人未缴出资，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中国收获机械总公司、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因其责任导致出资中的土地永远被政府收回，相应的土地作价出资10,168.46万元未依法缴纳，应当承担补缴出资义务，发行人之子公司中汽工程作为其他发起人之一依法承担连带责任，2019年12月24日，乌鲁木齐市中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2021年3月29日，收到最高院驳回原告再审申请裁定。

2、中国汽车零部件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零公司”）与汽车零部件（赣州）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产业基地公司”，中汽零参股40%）、中汽零（赣州）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投资管理公司”，赣州产业基地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未按照与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政府签订的《中国汽车零部件（赣州）产业基地项目合作协议书》、《中国汽车零部件（赣州）产业基地项目扶持备忘录》、《中国汽车零部件（赣州）产业基地项目合作备忘录（二）》等相关约定，完成约定产业基地投资。2020年5月27日，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政府向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赣州中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终止以上协议，返还扶持资金本金14,111.3万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借款利率4.75%计算的资金占用费，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中汽零辩称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政府未提供约定项目用地、未完成前期“六通一平”及违约批准类似项目落地等构成实质违约，己方已履行部分投资义务，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政府无权解除合同及要求返还扶持资金，2020年11月20日，赣州中院做出（2020）赣07民初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全部支持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政府诉讼请求，判令解除以上合作协议，同时中汽零公司、赣州产业基地公司、工业投资管理公

司共同承担返还扶持资金本金及利息，对 2019 年 8 月 20 日前获取的扶持资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在 2019 年 8 月 21 日后按全国银行间间接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中汽零公司不服以上判决，在上诉期内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一审判决计算方式，中汽零公司、赣州产业基地公司、工业投资管理公司可能承担的或有负债约为 17,818.50 万元。截至报告出具日，该案件二审正在审计过程中。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十、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十一、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告的《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董事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具体内容如下：2020 年 7 月 3 日，中共中央组织部有关干部局负责同志宣布了党中央有关决定：吴永杰同志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